



冷面刀客

〔台灣〕
云中岳 著

下

二十三 解释仇怨

快刀并不知道柳思是从何处走的，他怕月华仙子跟在他后面，因此诱使小妖巫向北走，他要南奔返回江东门报信。有一个劲敌暗中跟在后面，提心吊胆滋味不好受。

他必须把信息传出，要其他的人小心提防，不能再零零星星派人捉柳不思，必须集中全力一举将柳不思击毙，以免枉送一些同伴的性命。

八表狂龙一直就要求所有的人，查黑面人冷面刀客的底细，更逼柳不思去向白发郎君调查这个人，没料到这人竟然是柳不思，这笑话闹大了。

他有毛骨悚然的感觉，这个原来是三流小混混的柳不思，为何甘受侮辱潜伏在他们身边，到底有何用意？

他不再多想，提心吊胆向回路急奔。

有好几十里好赶，他必须支持下去。

仅奔出三里地，前面路右的一座小茅亭，原来在亭内歇息的两个人，突然长身而起，身形一闪便到了路中，迎面拦住去路。

他想退，已经来不及了，只要一转身，对方必定一追即及。

如果不是精力未复，他并不怕这两个人，至少这两个人还奈何不了他，但现在……一咬牙，他拔刀出鞘。

他当然认识这两个人，巡缉营这次制造借口大兴干戈，就是为了除去这两个人，与代表这两个人的权威和力量。

九华剑园的主人，绝剑狂客吴世权，和少主人吴志贤，这父子俩终于一同出现了。

绝剑狂客还有一个儿子，次子吴志勇，是最活跃的一个年轻人，以往曾出现了好几次，巡缉营人手不足，一直就控制不住剑园的主要人物。

“咦！你的宝刀呢？”绝剑狂客冷冷地说：“吴某拥有三把宝剑，正打算宝剑对宝刀呢！”

“在下的宝刀被……不在了。”快刀单刀徐举，“你不会因为在下没有宝刀，就不理会在下吧？”

“不，就算你赤手空拳，吴某同样会宰了你。”绝剑狂客咬牙说：“吴某与你们井水不犯河水，我所有的朋友也没有意思招惹你们巡缉营的走狗，你们却制造事端，毁了在下的家，屠杀了在下不少朋友，吴某恨比天高，只有血才能冲淡这深仇大恨。唯一可做的事，就是不是吴某的亲友死光，就是你们巡缉营毁灭，别无他途。阁下，你有生死一决的勇气吗？”

“你的意思……”

“我们与你们最大不同的地方，是公平了断的看法不同。你们以身在公门，任何规矩都不必遵守。”

“咱们本来就是身在公门……”

“去你娘的身在公门。”绝剑狂客破口大骂：“巡缉营只是豢养官私人豢养的残民敛财走狗，豢养官不在位便会树倒猢

孙散。你他娘的在巡缉营任力士，手下有三四十名巡丁，我问你，你们的粮饷，是不是朝廷所发的？去你娘的混蛋！你们根本没有粮饷，鄢狗官只从你们率兽食人的所谓缉获的私盐中，拨出一点点脏款作为奖金而已。你他娘的算什么公人？你侮辱了公人两字，狗东西！”

陆柄总督锦衣卫，他自己私养一个铁血锄奸团；严嵩奸贼父子窃国，私养一个黑龙帮一个黑鹰会；鄢懋卿御史兼任总理四区盐政，养了人数最多的四地区巡缉营。

这些私人豢养的爪牙，经费都是自掏腰包的。人在政在，人亡政亡；这些权臣一旦垮台不在位，所私养的爪牙也就树倒猢猻散，各自奔前程。

巡缉营最为可恶，鄢狗官根本不给经费，要他们从所缉获的私盐中，拨出一点点钱作奖金，所以巡缉营是不发粮饷的，以奖金替代。因此一些偏远地区，所缉获的私盐少得可怜，奖金也随之而减少，不但养不活家小，甚至本身也衣食无着，如果不为非作歹，早就饿死了。

结果，巡缉营的人就利用特权，不但包庇走私，自己也直接从盐区以各种名目将盐运出，成了合法的大私枭，更抢劫正当盐商，查缉私盐反而成了副业。

其至不但自己经营盐运，也包庇各种逃税私货。力士级以上的人，几乎全成了大富豪，偏远地区的巡丁，却苦得要死，只好与地方的蛇鼠，打起巡缉营的特权旗号为非作歹，上下其手。

朝廷不是不知道其中弊端，只是装聋作哑不加问闻，各地受害官吏与朝中大臣，交相参劾，奏章如雪片飞呈，但皇

帝老爷一概不予置理，一概“留中”了事。留中者，意思是搁在里面，也就是束之高阁的意思。

鄢狗官总理四区盐政，四年来，每年替皇帝增加百万两以上的盐税收入，皇帝怎肯放弃？没将那些参奏的大臣打下地狱，嘉靖皇帝已经够仁慈了。

“你少给我胡说八道。”快刀横定了心，不再示弱。

“不管怎么说，咱们都是替朝廷执法的人，咱们有没有粮饷不关你的事，你被抄家咎由自取，与咱们为敌，就是不法暴民。你那些江湖规矩武林道义，只能在你们不法暴民间叫叫嚷嚷……”

“你这往昔的黑道凶梟，从不法暴民加入巡缉营，摇身一变就以执法者嘴脸耀武扬威，以合法掩护非法，就算把你捧上龙座，你仍然是个杀人眨眼的匪徒。我知道计算我吴家的主谋中，主事人是无情剑，一定算你一份：我要口供，但我仍然以公平的手段擒你，至于拷问口供的手段，是否公平概不保证。”

“姓吴的，你不要枉费心机取口供。”快刀拍拍胸膛，“不错，算我一份。我可以明白告诉你，铲除你们九华剑园吴家，是咱们全体巡缉营的公意，每个人都有份。你绝剑狂客明里不与咱们作对，暗中连络各门各道的牛鬼蛇神，再三暗中抢劫咱们营本部的运盐船，偷偷摸摸暗杀咱们的弟兄，断咱们的财路，你以为瞒得了人？”

“哼！你想血口喷人？”

“是吗？飞天豹子就纠合黑道歹徒，执行谋杀、抢劫各地分司财物的司令人。闹海蛟钱四海，是领导大江水贼，劫掠

运盐船的执行人。去年一年中，他先后劫去本营十七艘盐船，共损失精盐捌仟五佰余引，那都是咱们南京营本部几个人的，损失惨重。只杀掉你们一些不重要混混，抵偿不了咱们的损失，必须把你们杀绝斩光，才能永保没有后患。咱们已有另一步计划，彻底扫清这条江水，你何不明时势远走高飞？走了永不要再回来妄图重建山门。你们走，我一定说服其他弟兄，放你们一条生路，你答不答应？”

一声怪笑，亭对面的树林中，踱出五个人，领先的人是摄魂骷髅，不再戴皮面具，露出吓人骷髅型面孔，像大白天出现的鬼物。

“姓吴的答应，老夫却不答应。”摄魂骷髅的话充满凶兆，“丢开老夫三个门人死伤殆尽的仇恨，放眼日后的情势，你扫清了这条江水，日后老夫岂不永远不敢踏入大江两岸？快刀，你休想逞口舌之能，妄想姓吴的上当放了你，他放老夫不放，你是我的。”

老凶魔是这次事故损失最惨重的人，几乎全军覆没，恨比天高，绝不轻易放手，他本来就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，睚眦必报的凶魔。

现在，他的朋友也愈来愈多了，都是些魔道中凶名昭彰的可怕人物，可知他复仇的念头是如何强烈了。

四个同伴中，没有要命阎王和地府魁星，可知必定是新加入的朋友，活动更为积极了。

老凶魔得到柳思不过问的承诺，胆气壮了许多，投桃报李，他也在暗中帮助柳思。柳思正式与八表狂龙翻脸，老凶魔是最兴奋的一个。

快刀心胆俱寒，知道完了。

这家伙并不怎么害怕绝剑狂客父子，毕竟吴家是侠义道英雄，绝剑狂客声称给他公平的机会，他还有一拼的勇气。

而如果老凶魔插手，哪有公平可言？在身分与声望上，老凶魔就比他高出甚多，任何一个凶魔出面对付他，绝不会给他公平的机会。

摄魂骷髅首先就往绝剑狂客父子身边靠，阻挡绝剑狂客父子的意图显而易见。

“老吴，你就别管啦！”摄魂骷髅是凶魔，与绝剑狂客本来就是天生的对头，虽则双方并无过节，说起话来讽刺味隐约可见，“你根本不需向这些杂种要口供，你的确犯了他们的忌。你的存在，就算你不曾参与任何与巡缉营作对的事，他们也认定你难脱干连，势必除之而后快，简单明了，还有什么好问的？你到一边凉快去好不好？让咱们办事，把这家伙弄成一堆零碎，让那个什么八表狂龙找咱们玩命。你请吧！没你的事。”

“口供可以了解情势……”绝剑狂客仍想要口供。

“你算了吧！知道情势又能怎样？咱们不配打硬仗，只能等机会捞几条小鱼，捞一条算一条。柳不思那小子很鬼，他不想和巡缉营结怨，装疯扮傻有乌龟肚量，不计较八表狂龙对他所加的侮辱。但这小子很讲义气，大事认真小事糊涂。八表狂龙宰了白发郎君所有的朋友，而他把白发郎君看成交交，这次他冒火了，打上门去啦！他替咱们造成捞鱼的机会，咱们落得隔岸观火，让他出来扛大旗，咱们只要在旁摇小旗呐喊就够啦！难道你想集中人手全力一击？算了吧！划得来吗？

咱们失败得已经够惨了，以往如果没有柳小子暗中周全，咱们早就进了枉死城啦！你如果不走开，恐怕有些不便呢！请啦！回去准备吧！”

一抬手，下逐客令。怪的是绝剑狂客一点也不狂，淡淡一笑，向儿子暗打手式。

“儿子，咱们真该早作准备。”绝剑狂客拍拍儿子的肩膀，“这次闻风赶来打听消息，好在已经捞到二条小鱼，这条小鱼就让给这些捞鱼老渔夫算了，走！”

说走就走，父子俩竟用轻功撤走，一跃三丈，向南如飞而去。

快刀猛地一记鱼龙反跃，远出两丈左右，身形翻转脚一沾地，倏然侧射两丈，脱离的身法超尘拔俗，轻功的技巧令人大叹观止。

他快，还有比他更快的，摄魂骷髅一声长笑，身形倏动有如鬼魅幻形，奇准地截住了他的侧射方向，双方同时脚踏实地。

“你是我的。”摄魂骷髅食中两指并出。老凶魔的指功委实惊世骇俗，威力可及丈五六。两人相对而立，相距不足八尺，猝然用指功攻击，手一伸更拉近了三尺，一击即中。

快刀急于脱身，用尽了剩余的精力，爆发出竭泽而渔的力量，侧射之后已精力将竭，即使知道老凶魔出手，也无力闪避了。

呃了一声，胸口七坎大穴成了一个血洞，深入寸余，穴道不但毁了，成了严重的创伤。

“老夫保证你快活。”摄魂骷髅狞笑，一脚将人踢翻，再

揪住发结将人拖了便走。

信息未能传到八表狂龙耳中，巡缉营的人，仍然不知道柳思是黑面人冷面刀客，更由于两人打了就跑明显示弱，也就忽略了他。

假使八表狂龙知道柳思就是冷面刀客，很可能集中全力雷霆一击，局面可能改观，错失了良机。

□□

□□

□□

柳思突然开始向巡缉营挑战，虽然说打了就跑，仍然闹得满城风雨，给予心中有数的人无限鼓舞，各路人马兴奋之余，群起而攻，也群起效尤，四出骚扰大杀落单的走狗，情势突然紧张起来了。

各路人马都进了南京城，八表狂龙开始不安了；阻止渡江在外歼敌的计划失败，敌人现在打到家门口来啦！局势难以控制啦！怎能心安？

柳思也加入反抗进而反击，更是火上添油，八表狂龙愤怒得暴跳如雷，立即抽调几个高手，责成他们克期缉捕柳思，死活不论。

这一来，捕杀其他各路人马的实力，也就减弱了许多，九华剑园群雄，已感觉出压力减轻了，活动更为积极。

皇城以外京城以内，尤其是聚宝门一带南城地段，是南都最繁荣的商业区，声色犬马的销金窟，牛鬼蛇神的聚会所，三教九流人物的集合场，英雄豪杰与匪徒恶棍的竞技处，真可荣登天下最乱城市的榜首。

南都的人，甚至江南的人，几乎有一个共同意识，那就是：拼命赚钱，也拼命花钱。

如果正正当当赚钱，怎么拼命也是枉然，拼死也赚不了多少银子，只好走旁门左道。所以俗语说：人无横财不富，马无夜草不肥。结果，正正当当赚钱的人，永远富不起来。结果，走旁门左道的人愈来愈多。结果，城狐社鼠充斥溢巷。

在这里，只要你知道门路，要什么就有什么。花十两银子，就可以请人把仇家捅一刀。

要论懂得门路最多的人，在潜入南都的各路人马中，月华仙子该算榜首，她本来就是敲诈勒索的专家。

她手下的侍女和仆妇，都对巫术学有专精，活动也比男人方便些，所以她敢向强梁敲诈勒索。

她知道八表狂龙不会放过她，她也发誓替死了的仆妇和侍女复仇，因此潜入南京，她成了最活跃的人。可是，她的实力却是最弱的一个。

相反地，巡缉营的实力却急剧增加。因此，她不能做以卵击石的蠢事，她必需握有强劲的打击力，所以她暂且按兵不动，先在蓄备打击力量上下工夫。没有人，什么事也办不成的。

她心目中这个人，就是柳思。

她对柳思这个人，是愈来愈感到兴趣了，也愈来愈感到迷惑。

她第一次对柳思感到迷惑的事，是那天她力竭之后碰上柳思，柳思不但不乘她之危，反而和气地要她赶快调息以恢复精力。

后来她调查出柳思的底细，知道柳思其实不是八表狂龙的人，不但没能解开心中的迷惑，反而疑问更多。

在临淮缠斗期间，她知道有人暗助与八表狂龙为敌的各路人马，当然包括她在内，所以各路人马的损失，能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直至她的两个女俘逃脱，暗助的人就撒手不管了。结果，她受到几乎致命的重大损失。

现在，她碰上了快刀，知道那个曾经帮助过她的冷面刀客，竟然是柳思。

她有拨云见日的恍然感觉，更是迷惑。

她必须和柳思谈谈，因为她早就对柳思起疑，早就猜想那个暗助她的人是柳思。甚至那个头上套了布袋，乘她在河中洗掉汗水身上光溜溜，出面戏弄她的人也是柳思，只是无法证明而已。

那个替她挡住东方玉秀，掩护她脱逃的冷面刀客，她也曾经怀疑是柳思，却又不敢确定。

现在，她终于确定了。

如果柳思就是那个暗中帮各路人马的人，那么，应该可以继续帮助她，柳思是她向八表狂龙讨公道的强力支撑。

她掌握不住柳思的行踪，却被她利用城中的狐鼠，查出白发郎君的下落，她的调查门路最多。

□□

□□

□□

白发郎君不敢再住在城外，他的五个同伴都死了。目下

他获得柳思的帮助，胆气一壮。但柳思不能经常和他在一起，柳思打听消息喜欢单独行动，需要出动才找他，他一个人却又没有勇气在外公然走动，所以躲在城内候机，仅偶或出外走动走动。

白天的两次成功袭击，他的胆气更壮了。两人确是从正阳门返城的，柳思随即与他分手，约定明天近午时分，在三山门的朝天宫见面，进行第二步的打击行动。

他落脚在内河南岸的石坝后街，那是不太引人注意的小街道。前面的石坝街，却是纸醉金迷的教坊区。

河两岸遍布秦楼楚馆，河下排满了画舫璇宫。所有的各式大小酒楼，以至夜市小食摊，天一黑全都高朋满座，食客如云。

当然，往来的人摩肩擦踵，至少有一半是寻芳客。有乘轿来的名流；有带了打手豪奴的大爷；有各地的豪绅；有在码头混生活的痞棍；有一天赚三五十文钱的贩夫走卒……形形色色，龙蛇混杂。

石坝后街旅舍甚多，长期旅客几乎全是流莺，她们没有固定的卖笑场所，有些则是某家艳窟的自由身粉头，不受鸨婆龟公管制，作为上午栖身的地方而已。

白天房门常关，店中一片寂静，连店伙计也不会无缘无故打扰她们。晚上她们不在，店伙更是乐得清闲。所以这种旅舍，除了流莺们早晚进出之外，平时罕见有人活动，也就不会引人注意。

五福客栈，就是这种小旅店。

白发郎君就落脚在五福客栈中，逃避巡缉营的眼线。平

时，巡缉营根本不会派眼线进城来，城里没有私盐可缉，也不敢派人入城引起各种治安人员的反感。

但巡缉营的人，却是石坝街秦楼楚馆的常客。那些力士级的头头，也是河下书舫的嫖客。

那画舫花船有大有小，按大小分品级。大画舫的粉头品级最高，只有力士级的头头，才有资格光临，这些家伙都是出手大方的富豪，是粉头们最欢迎的恩客。

白发郎君藏身在石坝后街，用意也在于方便侦查那些首脑人物，只要穿过一条小巷，就可以踏入石坝街了，可以留意街上与河上有否可疑的人。

但他并不经常走动，巡缉营的人，正在加紧布网张罗，那些首脑人物必定忙得焦头烂额，哪能忙里偷闲跑来寻欢作乐？

至于其他小人物，他懒得注意，巡缉营人数众多，小人物他不屑理会。

他把注意力放在巡缉营的走狗身上，完全忽略了其他的人。

他更没料到，月华仙子会盯上了他。

五福客栈的旅客，并非全是流莺，另有两进客房，接待一些不三不四的外地旅客。这些旅客十之八九不是正正当当的客商，大多数是来领略秦淮风月的外地人。

通常一住数天或一句，钱囊空了才打道回家。这些人的起居，几乎与店中寄宿的流莺相同，白天除了出门进食之外，便是埋头大睡以养精蓄锐。

他正好相反，白天不在店。当然，有时晚上他不在房中。

他是有名的好色之徒，其实不是那么一回事，他追逐美

丽而有权势的女人，出于不正常的报复心里，不会在秦楼楚馆流连。

可是，不曾见过他的人，想法却把好色解释为风流浪人，当然会到处寻花问柳。

月华仙子就是用这种心态看他的，果然在风月场附近查出他的下落。

到了石坝后街，已是华灯初上，都城内外万家灯火，秦淮河彩灯似海。

在五福客栈右邻的小酒楼，喝了三壶花雕，酒足饭饱，这才满意地返回客栈。

客栈静悄悄，店伙们很少在各处走动，男女住客都外出各有活路，似乎他是唯一不去秦淮河找刺激的旅客，店伙似乎对他颇感惊奇。

他不理会店伙的惊奇神情，悠闲地跟着领路的店伙，走向二进院的上房。

他却没注意领路的中年店伙，一面走一面不住打冷战。

旅客离店，店伙通常要在房门加锁，旅客返店，店伙会派人带了钥匙领旅客回房。店中灯火明亮，各处皆悬有照明的灯笼。进入一条长廊，领路的店伙突然脚下一软，像是失足。

“噢！你怎么啦？小二哥。”他手急眼快，一把扶住了店伙急问。

“没……没什么，脚……脚失……失闪。”店伙的语音不正常，似乎余悸犹在。

他仍然不在意，认为这是正常的反应。

到了房门外，店伙启锁的手抖得厉害，再三无法将钥匙插入锁孔。

“我来。”他接过店伙手中的一大串钥匙，用其中一根开启半月形小锁。

“客官请……请先洗……洗漱。”店伙接回钥匙交代，说的话结结巴巴：

“小的派人送……送茶水膳……膳食来，但不知客官想吃些什……什么菜……菜肴，小的交……交代厨……厨下……”

“不必了，在下已经在外边吃过了。”他推门入房，在灯盏上拨添了几根灯草，幽暗的房中大放光明，“在下要安静地歇息，有事在下会招呼。”

“客官请……自便……”店伙掩上门走了。

如果他回头，一定可以看到店伙惊惶的神情，但他是一面挑灯一面说话，不曾转头回顾。

这种小客栈的上房，是没有内间的，也就是说，洗漱如厕皆必须使用廊底的洗漱间和便所，平时店伙会送洗漱用水，十分不便。

一床一柜一桌，设备简单，床前还有一张春凳，用处之一是让旅客坐下更衣脱靴。

帐是放下的，这种布帐看不透床中的景物。

伸伸懒腰，感到有点酒意上涌。摘掉四平巾，露出一头白发，将用布卷着的剑，往桌上一放，转身向房门走，要将房门上闩。

距门不足八尺，房门支呀呀自行开启。他一怔，门是被

人从外面推开的，一位眉目如画春衫长裙，打扮得十分出色，珠翠满头的美丽少女型面孔，但穿着打扮却像少妇的俏丽女人当门而立，嫣然一笑，亮晶晶的明眸注视着他。

“唔！很美，你不像是住在店里的女人。”他脱口称赞，“如果是，你走错了房间。”

俏丽的女人的笑容更深，不予回答。

“我不要人陪伴，姑娘。”他作势掩门。

“你不是好色风流吗？”女人说话了，嗓音像银铃般悦耳。

“咦！你这是什么话？”他大为不悦。

“这附近旅舍的旅客，都是为寻花问柳而来的呀！”

“胡说八道。”

“大爷，你……”

“你走。”他不耐地抓住了房门作势掩上。

女人一拽长裙，抬腿，小蛮靴踏上了尺高的门限，靴尖逼近门柱，门闭不上了。

这举动相当大胆，不可能出于一个风尘女人，会穿这种薄底加绊绳的半统小蛮靴。

“咦！你这女人……”他剑眉深锁，狠盯着女人漂亮动人的面孔。

“我自信有六七分姿色，大爷。”女人似乎愈来愈大胆。

“就算你有十分姿色，我也不会要你。”他脸色一沉，“你不是我喜欢的那一种女人，你走吧！告诉你，你不止六七分姿色，而是八九分姿色的美丽女人，可惜不对我的胃口，你走吧！”

手用了五分劲，门一动，硬将女人借门限挡门的小蛮靴

顶出，砰一声掩上房门。

正要上门，身后突然传出一声悦耳的轻笑。

这瞬间，他身形一晃，似乎房舍有摇晃的感觉，神意有点不集中。

缓缓地转过身来，怔住了。

蚊帐已经挑起，床口坐着一个女人，一个他十分熟悉女人：东方玉秀。

“你这个好色之徒，似乎名不符实呢！”东方玉秀悦耳的嗓音他同样熟悉，媚笑如花，往昔冷傲的神情不复存在，不再艳如桃李冷若冰霜。

定神仔细瞧，没错，是东方玉秀。

东方玉秀会坐在他的床口？这是旅店的客房，店中住了不少粉头。

这种旅客的床口，只有一种女人会坐：粉头。

粉头，是妓女的专称。

东方玉秀坐在他床口，摆出勾引他的粉头风情，那是不可能的事；东方玉秀对他，唯一可做的事，是宰了他这个好色风流的淫贼。

怪的是他居然不起疑，也无所畏惧。

到了桌旁，抓住了剑。

床口的东方玉秀没有任何举动，坐在床口嫣然媚笑，即使不故意卖弄风情，此情此景，足以让男人心跳加快一倍，意识集中在床上。

有女人有床，还有什么好想的？尤其是好色之徒，只有床的幻想。